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林雅心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3
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0018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於111年6月30日至行政院陳情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應納入公教團體之代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7月5日院臺綜長字第1110180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攸關國家總資源分配及各類人員待遇衡平，已建立制度化運作機制，由本總處每年就經濟成長率、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、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、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，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時程，擬具研析方案，提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待遇審議委員會）進行審議，並向行政院提出建議，作為行政院政策決定下年度是否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參據。
- 三、為期政策建議周延妥適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於討論過程中，除參採財經指標外，待遇審議委員會成員亦包括軍公教人員各主管機關、財主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等，並邀請外部學者專家，兼顧成員的多元性以

及廣納各類人員機關代表意見，貴會如有相關建議，可透過主管機關教育部之代表反映。又為主動瞭解公教員工對於112年度待遇調整議題之看法，本總處業與教育部在111年7月8日共同辦理座談會，邀請公教團體代表進行意見交流，相關意見將由本總處及教育部蒐整後於待遇審議委員會代為表達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教育部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